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研字〔2020〕9号

关于下发《研究生海外优质课程 引进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促进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学校决定设立研究生海外优质课程引进计划项目。为规范项目的资助管理，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更好的发挥资助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现制定《研究生海外优质课程引进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并予以下发。

研究生院

2020年4月20日

研究生海外优质课程 引进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海外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促进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设立研究生海外优质课程引进计划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学科专业水平,助力“双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学校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及研究生课程建设要求,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海外优质课程引进计划项目具体是指:聘请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学术造诣深厚,教学水平优秀的教师,面向我校研究生以现场或在线方式开设优质课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合部/港澳台办)是海外优质课程引进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项目评审、过程管理、验收,并将项目成果纳入学校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之中。国合部/港澳台办负责国境外来校教师的涉外管理工作,协助联络海外合作院校。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五条 项目申报应依据各学科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建设

要求，重点申报急需课程，鼓励共享性或学科建制制的海外优质课程引进，并对该类课程优先立项。

第六条 引进课程性质为任选课，应面向我校相关专业全体研究生开放，每门课程总授课学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必要时可以申请设置为 16 学时课程。

第七条 引进课程授课语言应为全外文，教材应选用优秀外文原版教材或相关外文文献，并制作使用外文课件，作业及考试采用外文命题并要求外文作答，内容设置应紧扣学科发展前沿，教学方法应具有创新性。

第八条 引进课程立项后必须列入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正式在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每门课程应聘请一位海外主讲教师，配备一位校内责任教师，一位青年助理教师：

（一）海外主讲教师应在国际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任教，具有副教授（或同等水平）及以上职称，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且在其所在大学或机构承担过相应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课程引进单位应与所聘授课教师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任务计划书，重点明确引进课程的教学要求、教学内容及考核办法等。

（二）课程责任教师负责全面协调课程建设，负责做好海外主讲教师的选聘及教学事务的落实、教学检查与评估、青年助理教师的配备等工作。

（三）青年助理教师应具备博士学位和海外留学或合作研究

的经历（一般至少 1 年），全程参与并协助海外主讲教师教学，负责做好相应课程的网站、课件与视频建设、教务工作，建设期满后必须能独立承担该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立项的方式。项目获批后根据立项通知书执行。

第十条 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 5~6 月份，每名负责人同时提交立项申请不得超过两项。项目立项当年年底进行中期考核，考核通过则下一年度继续资助，不通过则项目终止。建设期满进行结项考核。

第十一条 已获批立项且尚在建设期内的项目，其负责人不能申请其他研究生海外优质课程引进项目。

第十二条 研究生海外优质课程引进计划项目申报办法为：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应根据通知要求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海外优质课程引进申请书》，并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院系。

（二）申请人所在院系组织初评，写出初评推荐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名单。

（四）获批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在立项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与研究生院签订任务协议书，并开始执行项目协议书规定的相关责

任。如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每年 11~12 月组织项目中期考核及结项考核。建设期内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海外优质课程引进计划项目中期考核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建设周期结束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海外优质课程引进项目结项考核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对于未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即时终止项目及资助资格，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研究生海外优质课程引进计划项目。对于未通过结项考核的项目，即时终止项目及资助资格，研究生院有权根据情况对已拨付经费进行追回，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研究生海外优质课程引进计划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资助标准编制项目预算，立项后，研究生院将项目经费拨付至执行项目的学院，由学院统筹管理并确保经费合理使用，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办理经费报销手续。当年新立项项目通过中期考核后，研究生院于次年初将该年度项目经费拨付至执行项目的学院，额度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经费执行数额。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上限金额为 6 万元人民币，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海外教师教学酬金、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签证费、保险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费用。

（一）海外教师教学酬金按 1200 元/学时（税前）计算。

（二）国际旅费指海外教师从所在国出（入）境口岸到中

国境内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据实报销。对授课方式为在线授课的，不予报销此项费用。

（三）城市间交通费指海外教师从西安往返中国出（入）境口岸、从所在国（地区）目的地城市往返其出（入）境口岸的飞机经济舱、轮船、火车、大巴等费用，据实报销。对授课方式为在线授课的，不予报销此项费用。

（四）签证费指海外教师在办理中国签证所产生的签证费用。对授课方式为在线授课的，不予报销此项费用。

（五）保险费指海外教师在中国境内期间购买的医疗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授课方式为在线授课的，不予报销此项费用。

（六）住宿费按照海外教师的实际授课天数基础上再增加三天，给予每人每天最高 500 元人民币的资助，不足 500 元的据实报销。实际授课天数按照课程正式开始和结束时间计算。对授课方式为在线授课的，不予报销此项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细则由研究生院、国合部/港澳台办，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负责解释。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引进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废止。